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132H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132I 號函備查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84865700 號函核定

##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 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聯絡電話：08-833-3131 分機 216  
傳 真：08-831-0968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電子信箱：[honrons@tkms.ptc.edu.tw](mailto:honrons@tkms.ptc.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屏東二區107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屏東二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07年5月07日(星期一)至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止
2.屏東二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
3.複查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屏東二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前
5.屏東二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 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下午3時前
6.申訴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 目 錄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4
肆、報名作業.....	5
伍、錄取方式.....	6
陸、錄取公告.....	12
柒、複查.....	12
捌、報到入學.....	12
玖、放棄錄取資格.....	12
拾、申訴.....	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貳、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附錄一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4
附錄二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5
附表一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9
附表二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3
附表四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五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7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招生範圍

屏東二區（包含潮州鎮、萬巒鄉、來義鄉、新園鄉、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新埤鄉、林邊鄉、琉球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牡丹鄉、春日鄉、獅子鄉）及泰武鄉(屏一區)、瑪家鄉(屏一區)。參與屏東二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縣市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屏東縣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私立南榮國中 縣立潮州國中 縣立光春國中 縣立萬巒國中 縣立新埤國中 縣立新園國中 縣立林邊國中 縣立南州國中 縣立佳冬國中 縣立琉球國中 縣立車城國中 縣立恆春國中 縣立滿州國中 縣立牡丹國中 縣立獅子國中 縣立東新國中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

縣市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屏東縣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私立南榮國中 縣立潮州國中 縣立光春國中 縣立新埤國中 縣立林邊國中 縣立南州國中 縣立佳冬國中 縣立東新國中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縣立車城國中 縣立恆春國中 縣立滿州國中 縣立牡丹國中 縣立獅子國中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縣立潮州國中 縣立光春國中 縣立萬巒國中 縣立瑪家國中 縣立泰武國中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縣立佳冬國中 縣立車城國中 縣立滿州國中 縣立牡丹國中 縣立獅子國中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私立南榮國中 縣立潮州國中 縣立光春國中 縣立萬巒國中 縣立新埤國中 縣立新園國中 縣立林邊國中 縣立南州國中 縣立佳冬國中 縣立琉球國中 縣立車城國中 縣立恆春國中

縣市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縣立滿州國中 縣立牡丹國中 縣立獅子國中 縣立東新國中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電話：08-8333131轉210,216 http://www.tkms.ptc.edu.tw	航運管理科	不限	59	2	2	2	2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67號 電話：08-8662726轉201,203 http://www.ct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不限	33	1	5	1	5
	園藝科	不限	31	1		1	
	食品加工科	不限	60	(2)		(2)	
	餐飲管理科	不限	66	(2)		(2)	
	電子商務科	不限	33	1		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電話：08-8892010轉212 http://www.hcv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28	1	5	1	5
	資訊科	不限	33	1		1	
	電子科	不限	30	1		1	
	電機科	不限	66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66	1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電話：08-8782095轉12 網址：http://web.fl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114	3	3	3	3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電話：08-7850086轉12,22 http://web.ly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101	3	3	3	3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224號 電話：08-7882343轉12 http://www.jhvs.ptc.edu.tw/	汽車科	不限	23	(1)	2	(1)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3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3	(1)		(1)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志願選填於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台，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07年5月7日上午9時至107年5月10日中午12時截止(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 3.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主辦學校審查。

### 二、報名日期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07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5月10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校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電話：08-8333131#216。

### 四、報名費用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一)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由報名作業系統產出）列印，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報名本招生管道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07年4月30日止。
- (三)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13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20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14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下表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7~10頁)採計107年5月14日公佈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結果，公布錄取生名單，如科名額已額滿且有未錄取者，並公布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當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
- 三、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增額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科組之招生名額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為原則，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 五、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均衡學習 (9分)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單領域平均成績及格者，計3分；2領域者計6分；3領域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名稱如(附註) 3.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5.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8個幹部。
		品德表現	1.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10分。 2.銷過後未達小過紀錄者得7分。 3.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得4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三	分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遞減至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遞減至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遞減至第8名3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10分	1.請參閱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2.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前。
		體適能	1.完成四項檢測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一項得4分； 二項得6分， 三項得8分， 四項得10分。 2.完成四項檢測者，得2分。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前。 1.健康體適能： (1)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瞬發力：立定跳遠。 (4)心肺耐力：800(女生) 1600(男生)公尺跑走。
四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前。 2.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五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當年度4月30日具該身分證明者	
合計			47分		

(附註)：八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

體適能補充規定：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二項成績達門檻者，亦以6分計，任三項成績達門檻者以8分計。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6 分計分。
4. 各項成績須依本府或教育部設置之檢測站所核發之體適能成績證明為準；學校自行檢測之成績，則不予採計。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 縣(市)級運動會。 (B) 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 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 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全國性	(A)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 全國運動會。 (C) 全國球類聯賽。 (D) 全民運動會。 (E)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
		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O) 世界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Contest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日期：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應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21頁），親至各該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或函寄均不予受理。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一）錄取報到：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於各該招生學校報到。

（二）備取通知報到：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致招生有餘額者，各該招生學校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23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07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書（附表五，簡章第25頁），親至或掛號寄至主辦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 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主辦學校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主辦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表一

##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範例)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碼區

## 1.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中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完全免 試身分		繳費 身分			班級座號	班號
					市內電話	
通訊住址					繳費 金額	

## 2. 超額比序積分各項成績：

超額比序積分 (47)	各單項 積分	一. 畢業 資格	二. 均衡 學習	三. 多元學 習表現	四. 適性 發展	五. 經濟 弱勢
		(2)	(9)	(28)	(6)	(2)

## 3. 選填志願

招生學校	招生科別	備註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身障生	身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語言文化能力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失業勞工子女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 準)。
其它身分	依簡章內容相關身分之規定

黏 貼 處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





附表三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一聯 招生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錄取結果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屏東二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學校戳記	

注意事項：如欲申請複查，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各該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招生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屏東二區107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屏東二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如有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申請。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從三號國道開車前來請至林邊交流道下來後右轉往東港方向
- 二、從小港高雄開車過來請過東港大橋後下橋右轉進入東港市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ww.tkms.ptc.edu.tw/>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電話：08-833-3131 分機 216